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36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33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623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19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7.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5 年 6 月 18 日，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子公司”）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西安子公司在该行办理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业务提供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西安子公司在该行办理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业务提供 2,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西安子公司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西安子公司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不超过 1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兴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96671103C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凤栖路 24 号能源金贸区中小工业园 3 号院 1 号厂房
注册资本	叁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设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气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动车充电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650.01	118,752.91
	负债总额	89,673.59	79,612.40
	资产净额	39,976.42	39,140.51
	营业收入	19,452.99	97,676.16
	归母净利润	106.60	3,517.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HT25000077352001 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乙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公司与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2025062600000951 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送达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3、公司与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2025071100000279 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2,3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送达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201202500000602）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乙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9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 00985 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乙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2025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0,1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90%，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